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04 日 12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份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方圆有度三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371-56589370

电子信箱：849996529@qq.com

联系人：王彦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监事签字确认的《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 （四）其他相关文件。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
/本人出席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